**绍兴市楠絮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债权申报编号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邮编：  收件人： 电话：   1. 本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   代收人： 与本人关系：  地址： 邮编：   1. 本人指定下列现代通讯方式送达： 2.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⑵传真，接收号码：   ⑶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⑷其他方式及号码、地址：  4、其他联系方式： | | |
| 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 管理人工作人员签名 |  | | |

**注：**1、本样式仅供绍兴市楠絮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使用。

2、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申报人阅读有困难的，管理人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3、本表中申报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申报人自己或者申报人的代理人填写；申报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经申报人确认后签名或捺印。

4、申报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

5、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或者申报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